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有關分別與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及暫停買賣的公佈

（證券代號：15896、16264、17352、23171、24348、24352、24632、27790、28081、28918）

本公佈旨在通知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定義見下文）的投資者：

- (a)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提早終止，其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 2021 年 1 月 8 日；
- (b)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
- (c) 有關根據提早終止條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提早終止事件（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概覽

如本公佈第2部分進一步所述，如果(i)我們（作為發行人）根據一系列衍生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履行我們在認股權證項下的義務或擔保人履行在擔保項下的義務因法律變動事件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維持我們（作為發行人）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因法律變動事件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我們可能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法律的最新變化（如第2部分中進一步描述）：

- (a) 有關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提早終止條件中的預期事件已發生；及
- (b) 我們已決定根據相關條款及細則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提早終止所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與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關鍵日期（各日期如下所詳述）：

關鍵日期	事件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最後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開始暫停買賣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提早終止日期
	撤銷上市日期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有關提早終止金額(定義見下文)公佈的刊發日期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向各持有人支付提早終止金額的結算日(定義見下文)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基本上市文件及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凡於本公佈提及「我們」均指發行人，而「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第1部分. 提早終止及暫停買賣

我們謹此宣佈：

- (a) 根據以下所載的認股權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的提早終止條件(如下文所詳述)發生了提早終止事件。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我們決定於2021年1月14日(「提早終止日期」)提早終止所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日期的設定與現行衍生認股權證的到期日一致，使得最後交易日至到期日之間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在(i)提早終止日期到期而不是下述的原定計劃到期日到期，及(ii)將於提早終止日期收市後終止上市；
- (b) 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2021年1月8日；及
- (c)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2條的規定，我們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下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自2021年1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以下所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暫停買賣，自2021年1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證券代號	類別	相關信託/證券	行使價	原定計劃到期日	提早終止日期
1	15896	認購認股權證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HK)	53.530 港元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14日
2	16264	認購認股權證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HK)	57.570 港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1月14日
3	17352	認購認股權證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HK)	66.660 港元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月14日
4	24348	認購認股權證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HK)	62.900 港元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14日
5	24352	認沽認股權證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HK)	49.490 港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1月14日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證券代號	類別	相關信託/證券	行使價	原定計劃到期日	提早終止日期
6	28918	認購認股權證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HK)	71.990 港元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月14日
7	24632	認購認股權證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HK)	7.870 港元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14日
8	28081	認購認股權證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HK)	9.680 港元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月14日
9	23171	認購認股權證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1766.HK)	6.090 港元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月14日
10	27790	認購認股權證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1766.HK)	4.390 港元	2022年9月8日	2021年1月14日

第2部分. 發生提早終止事件

提早終止條件

根據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單一信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第14條及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第14條（如適用）（「提早終止條件」），若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理由：

- (a) 因下列情況而令我們（作為發行人）履行我們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或擔保人履行其於擔保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作為發行人）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我們可能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各原定計劃到期日前終止有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

在該情形下，我們應付的金額（如有）將為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扣除我們釐定的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

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及提早終止事件

根據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計劃（「計劃」）：

-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為根據計劃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據此，其保證發行人根據產品條款及細則按時及完整地付款及在到期時履行發行人在計劃下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義務；及

- (b)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獲發行人委任為其代理人，為根據計劃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包括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流通量提供者**」）。

在本公佈中，擔保人、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統稱為「**發行人集團**」。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有關美國總統頒布的13959號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公開資料，發行人集團已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

- (a) 該行政命令構成適用於發行人集團的法律變動事件；
- (b) 提早終止條件因法律變動事件而被觸發；及
- (c)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按下文第3部分中所詳述的適用提早終止金額於提早終止日期提早終止（「**提早終止事件**」）。

對受影響結構性產品而言，行政命令的影響將自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

可能有其他與若干受限制公司掛鈎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將自2021年2月1日起受行政命令影響。

美國政府已公開表示其擬根據該行政命令對更多公司實施制裁，而該等制裁將來可能會影響與該等新加的公司名稱相關的其他結構性產品。

我們會留意有關行政命令的發展動態。如我們的任何上市結構性產品與根據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公司名稱及證券有關連，我們會刊發進一步的公佈通知投資者。

第3部分. 提早終止安排

提早終止金額

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我們將向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根據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金額，金額相當於該持有人於緊接提早終止前所持有的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提早終止金額**」）。

如適用於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披露，與信託或單一股份掛鈎的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即相關單位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價格以及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動性；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或分派；
-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及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

在釐定一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即衍生認股權證）的提早終止金額時，我們擬將現有的定價模式用於有關係列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

就一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而言，該定價模式的主要市場輸入因素為：

(a) 「平均價」與適用於有關係列的行使價的比較，

其中：

- a.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或一股股份（視情況而定）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
- b. 「估值日期」指緊接提早終止日期（即2021年1月14日）前的五個營業日之每日；

(b) 根據分別於2021年1月7日及8日收市時或緊接收市前所報發行人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價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引伸波幅平均數；及

(c) 提早終止日期與有關係列原定計劃到期日之間的時間值。

投資者務請注意，適用於不同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估值方法會根據相關產品的實際條款及我們根據截至相關時間的實際相關對沖安排而採用的相關估值模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現時擬用適用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提早終止金額的估值方法僅適用於該產品，不得詮釋為適用於根據計劃已發行的其他類似上市結構性產品（不論是否與同一相關單位或股份掛鉤）或作為指標。

我們將不遲於提早終止日期後的交易日（目前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前透過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佈將提早終止金額的實際金額通知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

結算程序

提早終止金額將於提早終止日期後的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目前預期為2021年1月19日，「結算日」）透過轉賬至持有相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支付。向該賬戶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將完全履行我們支付該提早終止金額的義務。投資者應注意，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且並無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則閣下將須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提早終止金額存入閣下的在經紀的賬戶中。

提早終止金額的任何付款應扣除就該付款或與該提早終止相關的任何稅項、關稅、費用、徵費及其他費用。投資者還應與其經紀（如有）核對是否有任何應付經紀的費用。對於任何稅務機構就提早終止金額的支付或任何與該提早終止有關而徵收的稅項、關稅或收費，我們概不負責。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第4部分. 在提早終止日期前進行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買賣

投資者在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暫停買賣日前買賣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時需特別謹慎，因為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這可能會對投資者在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第5部分. 投資者查詢的聯絡方式

聯絡詳情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與提早終止事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a) 瀏覽我們的指定網站，網址為<http://www.jpwwarrants.com.hk>；或
- (b) 致電我們的熱線 +852 2800 7878。

本公佈包含重要信息，可能會對閣下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在投資或買賣受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前，閣下必須仔細閱讀本公佈。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2021年1月7日